

# 永州市人民政府

---

---

永政函〔2018〕19号

##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冷水滩区牛角坝镇中心幼儿园 用地项目征收土地的通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46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25条和《湖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经省人民政府〔2018〕政国土字第350号文件批准，市人民政府决定征收土地0.1997公顷。根据省政府批准的《征收土地方案》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：冷水滩区牛角坝镇中心幼儿园用地项目。

二、被征地村（组）及面积：永州市冷水滩区牛角坝镇杨泗庙村（四至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），征地面积0.1997公顷，其中建设用地0.1997公顷。

三、补偿安置标准

（一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：按《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永州市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永政发〔2013〕9号）执行。

---

---

(二)青苗补偿标准:按《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永州市  
征地补偿补充标准的通知》(永政发〔2012〕26号)执行。

四、被征收土地涉及人员安置办法:由所在集体经济组织将  
征地补偿费全部用于被征收土地上的人员生产和生活安置。

五、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本  
通告公布后15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,到永  
州市国土资源局冷水滩分局征地拆迁事务所(联系电话:  
0746-8363703)办理登记手续,请互相转达,逾期不予办理。

六、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发出征地告知书之日起,凡抢建、  
抢种的地上附属物和青苗,一律不予办理补偿登记。

